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租界與中國

顧器重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自序

租界是由不平等條約產生的，然而租界之爲害於中國，却更在不平等條約以上；因爲不成文的侵略，到今日已很自然了。啊！破壞我國土之整齊，限制我政權之行使，使我國之內亂，不絕的滋生，這便是租界罪惡之最大者。租界一日不收回，國人之生命與自由常受制於外國人之手腕，亡國滅族，指日可待！

反之，外國人沒有了租界，則其對於中國之侵略，就不能大施其野心，帝國主義之基礎，勢必土崩而瓦解。所以，在華之租界，外人堅持而不肯交還於中國

。試看侵略主義最厲害之不列顛帝國，被中國收回了漢口的租界，近日正在多方設計想毀去本年二月十九日中英簽訂之協定呢。

覺悟的國民，知道租界之收回是刻不容緩的事，於是收回租界的喊聲，便彌

滿了全國。我也是國民一份子，敢不搖旗吶喊而隨諸覺悟者之後？此稿之寫成，聊亦足以資同志者萬一之參攷乎？

我此稿寫竟，足以使人冲冠裂眦之事又發生於上海之租界了——即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午後七時五十五分鐘，租界之英兵，越界槍傷在職巡哨之華兵的事。啊，越界之事，年來日多一日，如越界築路，越界收捐，越界增防，以及軍用飛機之越界航行。以前之侵略，以前之屠殺，不出於租界之外，現在則一步一步的擴到租界以外了。國民乎！租界至今日而不再收回，恐我國民之生存，將等於古代之動物，被帝國主義者消滅，至幾千年後而受地質學家攷據於地層中矣！故斯時也，願為獨立自由的民族，抑願為國亡族滅之奴隸，全在我國人之自擇！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晚十時即上海英兵越界槍傷華兵之後二小時器重職於滬上。

租界與中國目錄

序

一 租界的歷史

二 租界最初的情形

三 租界的性質

四 租界的組織內容

五 租界的種類

(1) 專有租界

(2) 公共租界

(3) 公共居留地

租 界 與 中 國

1

六 租界和中國政權的關係

(1) 限制中國的司法權

(2) 限制中國的行政權

七 中國人在租界中的地位

八 租界和國際戰爭

(1) 中國與租界國戰爭時

(2) 中國與第三國戰爭時

(3) 租界國與第三國戰爭時

(4) 第三國與第三國戰爭時

九 租界與中國之內亂

(1) 租界國軍事上之自由行

(2) 以政治犯保護中國之亂徒

二 租界之收回

(1) 因國際戰爭而被中國收回的

(2) 自己放棄而中國收回的

(3) 殘害華人而中國收回的

租界與中國

一 租界的歷史

租 界 與 中 國

外國在中國最早設立租界，要算是葡萄牙國人在澳門之租地營商。那時葡萄牙商人，每年納給租金與中國，是實行這「租」字的。自從設立了不平等的租界——即外國用武力壓迫中國後設定的租界——以後，澳門之葡萄牙人，開始抗納租金，糊塗之滿清政府，即不能責葡萄牙人繼續再付租金，反而與之訂立條約，將澳門國土，完全棄送與葡萄牙人，葡萄牙人遂不費一彈之力，拱手而得澳門。

一四九七年（即中國明宏治十年）葡萄牙人華士哥德鳴馬，繞喜望峯而達印度

，發現了歐亞的航路，於是葡萄牙王伊馬努利一世，大起東略之野心。一五一六年（即明正德十一年）葡萄牙人拉菲爾伯斯德羅（Raphael Perestrells）從馬六甲（Malacca）為航行之探險而至廣東。明年，葡萄牙人安拉德（Andrade）即率船一艘至廣東經商，要求中國與之訂約。廣東的地方官，待之很厚，使碇泊於上川島（St Johns Island）。從此以後，葡萄牙商人到中國來經商的，便一天一天的多起來了。

租界史的

一五三五年（即明嘉靖十四年）葡萄牙商人以巨金賄賂中國都指揮黃慶，黃慶即為之向上官請命，開澳門為通商地，每年科地租金二萬金，是為中國設租界之始。一五五三年（即明嘉靖三十二年）葡萄牙的商船遭了水患，於是以物品淹壞為辭，請命於地方官，借地曝船貨。自此，葡萄牙人在澳門佔地益廣，葡萄牙商人到澳門的，更是一天多過一天了。

一五五七年（即明嘉靖三十六年）葡萄牙政府以澳門為殖民地，在澳門置守官治理地方事務，明政府也並不加以拒絕。自此以後，中國人與葡萄牙人雜居，治理十分討厭，中國人即以葡萄牙人之事由葡萄牙人治理。至一五七三年（即明萬曆元年）明政府築界壁於澳門之附近，默認界外為葡萄牙人之自治地。從此以後，葡萄牙人屢次向中國要求減少地租。一五八二年（即明萬曆十年）明政府承認葡萄牙人之要求，准其每年繳納租金五百兩。此每年繳納之地租金五百兩，直到一八四八年（即清道光二十八年）葡萄牙人均照數納足的。

鴉片戰爭的結果，中國和英國於一八四二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訂立了不平等的中英江甯條約，並開了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的五處為通商口岸，葡萄牙人對之十分羨慕而又十分妒忌，所以屢向清政府要求免納澳門的地租，但清政府不允。到一八四九年（即清道光二十九年）葡萄牙人毅然抗納地租，但清政府不能以

武力與之謀解決。到一八八七年（即清光緒十三年），中國與葡萄牙兩國各派員訂立澳門條約，其中第二條是：

「……大西洋國永居管理澳門之第二款，大清國仍允無異……」

這一條條文，是中國送掉澳門的禮單，而向來年收地租之澳門，從此圖版不歸中國所有了。

租 界 的 歷 史

澳門的租界，國人向來並不注意，因為澳門在中國之南邊，中國人幾千年來，屢誤之目光，以為蠻夷不化之地，棄之不足惜者，所以執中國人而問之，未有言澳門為中國最初之租界者。在一般人心目中之最初之租界，則歷史至今還不過八十年，蓋以鴉片戰爭，為中國放散租界之關鍵也，

一八四〇年（即清道光二十年），英國為着中國禁止英商運販鴉片來華而借端與中國開釁，每一戰中國皆敗北。中國之沿海要隘，皆被英軍所陷，更溯長江

而進逼南京，中國全國震駭。清政府派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及頭品頂帶毛領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至豫備攻南京之英艦汗華爾士 (Cornwallis) 船上，和英使璞鼎查 (Pottinger) 商議媾和條約，於一八四二年 (即清道光二十二年) 訂立了不平等的中英江甯條約凡十三條。該條約的第二條是：

「……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

上面的條文，雖然沒有說及租界，但租界的根苗，已在這條文中種下了。

一八四三年 (即清道光二十三年) 六月，不平等的中英江甯條約批准了，清政府命耆英為全權代表，在是年之十月，和璞鼎查 (Pottinger) 會於廣東之虎門，訂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凡十七條。該十七條的章程，作為中英江甯條約的增錄。

二 租界最初的情形

租界 一八四二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江甯條約，和一八四三年（即清道光二十三年）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對於英國商人在上海之租借地點，條約中沒有規定的明文，僅僅由上海道指定已經開墾的沿黃浦灘西面一帶的地方，作為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貿易通商無礙的處所。惟因中國和英國，風俗不同，故隔閡之事很多。對於購地一層，清政府不許英人有購置地產之權，故英人備受束縛。後英人再四要求，亦僅許以永遠租借不得價買。並須年納地租，方由上海道發給合法的租據。但英人終以此項辦法，諸多窒礙，而不平等的條約中，對於地產的購置權未曾提及數字，所以英領事於一八四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五年）與上海道訂立

地產章程，由上海道劃定上海城北面洋涇浜以北，李家場以南，沿黃浦灘以西之

地域十八愛克(acre)，准英人自由租地建屋。於是，英領事乃立石爲界，注意於修築道路等，秩序井然。租界內初不准華人居住，載明租界章程（最初之租界章程，非近時刊行之通商條約諸書所載之租界章程。因爲近時見到的租界章程，已是後來增改過的。至於最初之租界章程，華文的已經不易搜到，而英文的則現在尙能攷查）之第十五十六兩條。後來太平軍起，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江浙湘鄂一帶，人民爭相避難。上海因有租界，租界中因有外人之力，故宴然如故。於是，各地人民，爭向租界避難，而向來不准華人住入租界的章程，至此乃成爲具文了。

租界的管理問題，本來是中國官的責任。太平軍起，中國人大都避難於租界，中國官對於外國人諸多遷就，允許外國人自設警察。不過此時的一切設施，還須由中國官之核准。惜乎中國官不諳外交，處處讓步，所以外國人原定中外平等

待遇的宗指，也放棄於無形之中。

三 租界的性質

租界是商埠的一種，與租借地是不同。所謂租借地，如英國租借中國的威海衛，日本租借中國旅順和大連灣等，該地是中國在一定期中失掉屬人統治權和屬地統治權的，租界則不然。一八六三年（即清同治二年）北京外交團關於租界之性質，曾爲一次的宣言。該宣言中之要點如下：

“The Chinese not actually in foreign employ shall be wholly under the controll of Chinese officer as much as in the Chinese city.”

從上文看來，屬人的根據可以存在，屬地的根據，却無充分的理由。蓋中國的屬地主權，或以條約，或以其他規定，是可以向對手國拋棄的。不過全部拋棄

時，便成爲像旅順大連灣威海衛等的租借地了，所以租界之即使拋棄屬地權，也最多是一部分而已。

一八六二年（即清同治元年），上海防守會諸人，上書工部局，提議改上海爲自由市場，凡華洋人之在租界有財產者，皆得有選舉權。於中國英國法國美國之四國中推舉代表，設立一強有力之政府，授以財政行政等權，維持秩序，保衛人民，俾上海得爲中國之第一商埠。此種意思，達到英國領事默德漢司德（Mortimer）處，默德漢司德以此種計劃，非得各國公使之同意，及清政府之許可，不能發生效力。且租界獨立，不受中國節制，自設政府，清政府亦必不能允諾。以租借地之資格言，也無要求設立自由市之理由，所以將此提議轉呈英國公使白爾司（F. Bruce）。白爾司即闡明租界之性質復斥。現將白爾司復斥之大概錄下：

「各國租界，居於中國土地，租界之治理權雖然操之西人，而土地則仍

屬中國之主權。居住上海之西人，私濟軍火與太平軍，已失上海租地的本來宗旨，租界之治安，亦因之而犧牲殆盡。各西人在租界內所租之地，非營正當商業，專建房屋，以供華人租用而獲巨利，若改上海為自由市，而處於各關係國保護之下，則尤有所不能。況且清政府未嘗放棄了管理華人之權，而英政府也無要求保護華人之意，則此種不合國際公法的無理要求，實在是不應出口的。

從上文看來，租界的性質，不過是根據於屬人而已，已經很闡明了。至於謂租界治理權之操之西人，此種治理權，在不過是純限於地方事務而已。現將一八六三年（即清同治二年）北京外交團一次之議決錄下：

“Such territorial authority, shall not extend simple municipal matters roads police and tax for municipal objects.”

我們現在可以觀察出租界的卓特的性質，就是租界國行使地方的事務權以外，中國於租界內可以行使地方權以外之行政權司法權，這是毫無疑義的。一八六二年（即清同治元年），上海道以太平軍起而苦於籌款之艱難，因有向上海租界內之中國人，課課人頭稅以充兵餉之舉，致書英國領事，請其贊助，當為英領事所拒。但英國之駐華公使白爾司（F. Bruce）致書英領事默德漢司德（Medhurst）其大意為：

租 界 的 性 質

「按照中英約章，並未有可阻止華官向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徵收稅捐之明文，所以上海道之要求，實在無拒絕之理由；況事關國稅，於治安有礙，當撤去前議」。

由此，可以明白英國公使之照了租界之性質，不強來妨害中國之領土權了。就是英國政府，當時也以白爾司的主張為對。我們可以知道，租界雖然對於中國

的公權有妨害，但妨害的不過是極小的部分。到了後來設定租界之國，一天一天的欺壓中國，而所謂租界者，就成爲變相的割地了。

四 租界的組織內容

租界之性質，不過是准外人帶同家眷住居而貿易通商無礙，所以外人在租界中，只有行使地方之事務權而已。所以租界之組織內容，當可分執行部和議事部的兩種。不過現在我們有一個必須研究的問題，就是中國人住居租界之內的，依照一般地方自治組織，既在界內取得了住居的資格，且有負擔各種納稅的義務，則當然有干與其地內一切公共事務之權利。但是中國人之住居於租界內的，盡了義務，却沒有權利可享，這就是現在要研究的問題。

在租界內之中國住民，是否取得法權，這是各租界不同的。比況法國租界、

是根據了選舉主義的，可是住居於法國租界的中國人，立法上是否有選舉權，未有規定之明文。這似乎像住居法國租界的中國人，和住居於法國租界的其他國人取得同樣的選舉權了。然而事實上並不如此。現將上海法租界章程第五條錄下：

『關於租界會議，凡住居於該區內華人之資產家或公司經理，如經上海道與法國總領事同意之指定，與租界會議之承認時，始得在該租界會議出席發言。』

上面的條文，是規定着中國人最多只有發言權而已。那立法權雖然沒有說及，但可以知道中國人只有及於發言權而沒有別的權了，

英國的租界，像天津英租界之規定，須於租界內取得土地借貸權(Land Rent-ter)。始能取得立法權，但同時又規定中國人不得在租界內借用土地。是即規定中國人在該租界內不得參與立法權了。至於天津擴張租界規定，雖然許中國人

得充該租界議會之議員，但又規定須有了解英語的能力，或由議長之特別許可得隨帶翻譯者方能參與。鎮江租界章程，則又規定須租界國之人民，方得有參與立法權之資格。是英國租界之組織雖與法國租界不同，而限制中國人之立法權確是一樣的。

日本租界，名義上限制中國人不能取得租界內立法機關之議長，但中國人在該租界內立法機關之議員資格，是否可以取得，則又未曾明白規定。

從前俄國的租界章程，對於該租界內之中國住民，雖然與他國人同樣沒有權利義務之規定，但事實上，獨不許中國參與該租界內之立法權。

概括的說一句：凡是在中國的租界，對於該租界內中國之住民，同樣拒絕立法權之參與的。

租界內之立法機關，拒絕中國人之參與了，但租界內之行政機關，中國有權

參與嗎？只有日本租界，雖然准許中國住民得有充任行政委員之權，而行政委員長和會計主任，仍阻止中國人不得充任的。至於其他各租界，則一併拒絕中國人之參與了。

五 租界的種類

租界的種類，可以分作下面的三類：

(1) 專有租界

專有租界，是租界設定國所專有的。租界設定國，將租界之地劃分段落，由該國領事轉租於該國之居民。該地的主權歸之中國，該地的一切統治權，則皆歸之於該國的領事。此種租界，在中國最佔多數。現將在華之專有租界，列表如下：

地點	開辦年	份設	定年	份設	國定	佔地面積	備致
上海	一八四三年	(即清道光二十三年)	一八四九年	(即清道光二十九年)	法	四四、四五坪	每坪約合中國
廣東沙面	一八五九年	(即清咸豐九年)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英	一、〇〇三坪	公畝〇〇三
廣東沙面	一八五九年	(即清咸豐九年)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法	一、六七三坪	三六畝
鎮江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英	三、七六坪	
天津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英	一、二五九、二五坪	
天津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法	三六、一八〇坪	
廈門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二年	(即清同治元年)	英	一三、〇〇坪	
廈門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二年	(即清同治元年)	日本	四〇、〇〇坪	
天津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即清光緒二十一年)	德	一八、八八坪	已為中國收回

漢口	喀什	營口	九江	天津	天津	天津	福州	天津	天津
一八六二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一八六一年
(即清同治元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二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一年	一八九九年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八年
(即清同治元年)				(即清光緒二十九年)	(即清光緒二十八年)	(即清光緒二十七年)	(即清光緒二十四年)	(即清光緒二十四年)	(即清光緒二十四年)
英	俄	日本	英	奧	意	比	日本	日本	俄
20,000 坪				三、二五坪	二四、二四坪	三五、二七坪	三三、五三坪		一、八七、四三坪
已為中國收回			已為中國收回	已為中國收回					已為中國收回

漢口	一八六二年	（即清同治元年）	一八九五年	（即清光緒二十一年）	德	三、五〇〇坪	已為中國收回
漢口	一八六二年	（即清同治元年）	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俄	六三、〇〇〇坪	已為中國收回
漢口	一八六二年	（即清同治元年）	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法	四、二〇〇坪	
漢口	一八六二年	（即清同治元年）	一八九八年	（即清光緒二十四年）	日本	五〇、〇〇〇坪	
蕪湖	一八七九年	（即清光緒五年）	一九〇四年	（即清光緒三十年）	英		
蘇州	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坪	
蘇州	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英	八五、八〇〇坪	
杭州	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英		
杭州	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日本	一、三四、二〇〇坪	
沙市	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日本	一〇、八五〇坪	

重慶	一八九一年	(即清光緒十七年)	未	設	日本	四三、〇〇〇坪
烏魯木齊	一八九一年	(即清光緒十七年)			俄	
塔爾巴哈台	一八九一年	(即清光緒十七年)			俄	
廈門	一八九九年	(即清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年	(即清光緒二十五年)	美	
固爾札					俄	
牛莊	一八六一年	(即清咸豐十一年)			英	
安東	一九〇三年	(即清光緒二十九年)			日本	

(2) 公共租界

在中國的公共租界，有的是設定時就為公共的性質；有的是原為專有租界，後來因地方事務之發達，遂以專有租界變其性質為公共租界了。前者的公共租界

，廈門便是；後者的公共租界，上海便是。在中國的公共租界，不過此二處而已。上海的公共租界，其由專有租界轉變而來中間經過的歷史，現在約略記述如下：

租界 原初在上海的租界，只有英國一國的專有租界。自從一八四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五年）上海道和英領事訂立了地產章程，租界的治理上雖然稱使了許多，但各國的領事，遇事輒以權限不明，恆有侵權爭執之事，於是美國法國，乃有自開租界之蓄心。一八四八年（即清道光二十八年）美國的傳教師蓬恩（Bene）代表了美國政府，與上海道再四要求，選定蘇州河以北之地為美國的專有租界。選定之初，對於該地區域，並無何種行政上的設使。待太平軍起，中國人之避難於租界的很多，各國原有的海軍，注力於守衛，不能再兼警察之職，於是徵收住居租界上之中國人之稅捐，作為辦警察之用，而此美租界，中國不得已而為之默認。惟此美租界，未曾正式訂定界綫，至一八六二年（即清同治元年）美國總領事西華

德(Seward)始與上海道訂定界址。嗣後治理租界，苦於經費，因與英租界磋商合併。一八六三年(即清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英美兩租界之合併，兩國合意而成立。是時，法租界已大為推廣，而德國人本欲另闢租界，因租界之區域已廣，故即打銷此意，雜居於英美合併的租界中。一八九九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經各國公使議決，將英美兩租界稱之為公共租界，自此，上海的英國和美國的專有租界，遂變為公共租界了。

租 界 的 種 類

廈門的公共租界，在廈門之鼓浪嶼，於一九〇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八年)設定的。設定時即為公共的性質。

廈門的鼓浪嶼和上海，雖然同稱之為公共租界，但中間又有小小的不同處。鼓浪嶼之公共租界，不屬一國，土地永久租借，契約的當事人為各國政府，簽字人為各國駐該地的首席領事。上海的公共租界，不拘任何國籍之外國人，皆有居

留權可享。土地所有權，不租於居留者的政府，由私人租賃，契約登錄於地方長官辦公處的。

(3) 公共居留地

租界與公共居留地，也是租界性質之一個特別區域。此區域，係中國爲外國人之居留而自己爲之開闢的。該區域中一切行政權，仍由中國政府之地方長官執行。惟因此種辦法，與侵犯中國主權之租界微有不同，所以許多人就不以租界目之。不過該地既爲外國人居留而開的，則其性質已是租界了。因爲中國最先設定專有租界時，也不過是允許外人帶同家眷居留該地貿易通商無礙。蓋「租界」之英文原字爲 *Concessions and Settlements*，譯其意義爲「特權區和居留地」，則公共居留地，依照了英文字的原義，雖然與租界不同，但亦爲一種變相的租界。現在將在中國之公共居留地列表如下：

地名	開	放	年	份	設	定	年	份	佔	地	面	積	備	攷
長沙	一 九 〇 四	年	(即清光緒三十年)	一 九 〇 四	年	(即清光緒三十年)							每坪約合中國公畝	
濰縣	一 九 〇 四	年	(即清光緒三十年)	一 九 〇 四	年	(即清光緒三十年)	八六、四〇〇	坪	〇・〇三	三六畝				
周村	一 九 〇 四	年	(即清光緒三十年)	一 九 〇 四	年	(即清光緒三十年)	四八〇、〇〇〇	坪						
濟南	一 九 一 六	年	(即中華民國五年)	一 九 一 六	年	(即中華民國五年)	二八八、〇〇〇	坪						

六 租界和中國政權的關係

租界是一種准外人帶同家眷居留而貿易通商無礙的地方。因為租界之設定，是要經我國之承認的；我國既承認了租界之設定，則該租界內地方事務權之行使，我國當然有尊重的義務。因此，中國之政權，便不能行使於租界之上。雖然並

非絕對的不能行使，而中國的政權，却因之受了不少的限制。現在將限制中國政權的地方，分述如下：

(1) 限別中國的司法權

重慶日本租界設定章程第十七條，凡日本人爲原告而中國人爲被告時，須會同日本領事，派理人員審判。此種章程，雖然是中日兩國間之規定，惟依最惠國條約之解釋，則各國在華設定的租界，均須照此章程行使。蓋一般的商埠，依照不平等的條約，中國人爲被告時，直接歸中國審判，不若租界之章程，更須會同領事派理人員審判。故租界之限制中國的司法權，較甚於一般的商埠。

中國的官吏，向來不明國際法的智識，所以對於國際間的章程和條約，常常因一時之疏忽，以致中國的司法權受了不少的限制。譬如會同審判，依照一八五八年（即清咸豐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英文原文，僅屬民事案件，而中國之譯文，

則不論民事刑事，均譯作了會同審判，是無形之中，使中國的司法權，受了不少的牽掣。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七條是屬於民事的，第十六條是屬於刑事的，中國的譯文都作會同審判，現將英文原文錄下，可以見出原文之並非如是：

TREATY OF TIENTSIN (1858)

ARTICLE XVI Chinese subjects who may be guilty criminal act towards British subjects shall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b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China.

British subjects who may commit any crime in China shall be tried and punished by the consul or other Public Functionary authorized thereto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Great Britain.

Justice shall be equitably and impartially administered on both

sides.

ARTICLE XVII A British subject having reason to complain of

Chinese must proceed to the consulate and state his grievance. The consul will inquire into the merits of the case, and do his utmost to arrange it amicably. In like manner, if a Chinese has reason to complain of a British subject, the consul shall no less listen, to his complaint, and endeavour to settle it in a friendly manner. If disputes take place of such a nature that the consul cannot arrange them amicably, then he shall request the assistance of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that they together examine into the merit of case decide it equitably.

又如一八八〇年（即清光緒六年）之中美續補條約，英文祇言觀審員可以出席訊問，和駁訊證人；如不滿意審理情形，可以抗議申辯。而中國譯文則又添上了「並詳報上憲」，此亦疎忽之誤，而牽掣中國之司法權者。現將該條約之英文原文錄下：

TREATY OF PAKING (1880)

ARTICLE IV When controversies arise in the Chinese Empire between citizens of the United-states and subjects of his Imperial Majesty, which need to be examined and decided by the public officers of the two nations, it is agre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United-States and China that such cases shall be tried by the proper official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defendant. The properly authorized

of the plaintiff's nationality shall be freely permitted to attend the trial, and shall be treated with the courtesy due to his portion. He shall be granted all proper facilities for watching the proceeds in the interest of Justice, and if he so desire, h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e present and to examine and to cross-examine witnesses. If he is dissatisfied with the proceedings, he shall be permitted to protest against them in debate. The law administered will be the law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officer trying the case.

上面不過是偶舉兩個中國對於條約上因疎忽而受到牽制的証例。像這類的證例，在中國與外國訂立的國際條約和章程上是很多的。現在，且再將租界限制中國司法權之實情，擇其大要者，錄之如下：

會審制度，是不論專有租界與公共租界均有的，不過有的是有此規定而沒有實行，有的是實行而並不完善。上海和廈門的公共租界，會審制度之組織算是頂完備者。本來會審制度，不過是華洋互訟的案件，由訴訟當事人的領事派員會同審理，至於中國人和中國人的訴訟事件，仍屬於中國司法權所管轄。到了太平軍事起，避亂的中國人，大批逃進上海的租界，而在上海的中國官吏，又都逃避他去，住居於租界上的許多華人，無人管理，於是外國的領事，遂乘機而攫取管理華人的司法權，中國官昏庸而不去過問，直到一八六八年（即清同治七年）才和各國交涉，然而時候已晚，無可如何，只好參酌了成例，和各國訂立了一種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到了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革命軍武昌起義，外國人乘此中國人不暇自顧之際，更進一步，使會審制度愈以確立，不論華洋互訟或華人互訟的案件，均由外人主審，而華官不過一尸位的木偶而已。會審公廨，又無上訴的

機關，奸吏猾胥，更以利用言語隔閡而魚肉華人，此限制中國司法權的一例。

“Foreigner who may be charged with offence, represented by consu

Is on the spot shall be dealt with by them as treaties provide.”

租界與中國 上面的條文，是一八六九年（即清同治八年）之會審制度第七條。其意思是派有領事國之人民犯罪，應照條約規定，歸該國的領事審判。本來訂立不平等條約的國家；因有特殊之關係而限制中國的司法權，但不訂立條約的國家，應該受中國司法之支配，這是當然的。可是這會審制度第七條之條文，對於「歸該國領事審判」的一語，則凡有不平等條約與否的領事，均有限制中國司法權的權力，是中國司法權被限制的證例二。

31 中國官吏對於住居租界的華人，要調查證據或須出首法庭，中國應先向該租界行政機關請其援助。得到允可之後，始能由中國直接傳訊，或請該行政機關代

爲強制其出首法庭。至於對於犯罪人之逮捕和搜索，依日本之重慶專設租界章程第十七條，凡關於刑事事件，如欲在租界逮捕犯人時，須先將拘票呈驗於該國的領事，由該國的領事簽字後，再同該處派出之巡警會同逮捕。一八五八年（即清咸豐八年）之中美條約第十八條，如犯罪人逃入於租界國人民之家屋內，則須由該專設租界之官憲逮捕後而引渡於中國。依此兩種的條文，即犯罪的中國人，在租界國人民的家屋以外，則由中國和該處派出之巡警會同逮捕；在犯罪的中國人逃入了租界國人民的家屋內，則中國人便無逮捕之權柄了。這便是限制中國司法權之證例三。

（2）限制中國的行政權

租界是中國的領土，所以中國有領土之主權，外人不過是取得了借地權而已。廈門公共租界章程第十一條，有下面的條文，證明中國對於領土之主權並未剝

奪：

“The emperor of China being as here tofore Lord of sair, the government land tax and feresshore tax will continue to becollected b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租界與中國

因爲中國有租界之領土權的，所以租界的地稅徵收，並不受到限制。一八六二年（即清同治元年），中國向住居租界之華人課人頭稅，爲英領事默德漢司德（Medhurst）所拒，但是，駐華的英國公司白爾司（E. Bruce）却並不以英領事的主張爲對，可見中國確有在租界上可以徵稅的權力。不過所受限制者，就是須得租界當局的承認而已。惟決定在租界住居華人之納稅標準，中國便不能直接自由調查，而租界華人頑強抗稅之時，中國又不能直接強制收，是即限制中國之徵稅政權。譬况印花稅一項，在租界上之華人大都並不遵守照納，而中國也對之

無如何。雖然中國之徵收印花稅於租界華人，在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由中國通告於外交團，已得外交團之文書承認，而中國當然可以請租界當局代為強制執行，但彼能否代為執行，權在他手，非中國能過問。所以時至今日，中國印花稅之施行細則，並不為租界華人遵守，中國對之亦無可如何。此即限制中國行政權者的一例。

限制中國司法權的處所，不獨是上面一例而已。此外，像海關槍械子彈進口章程第十條，非先照會其官吏而求其援助，則中國便不能實行。總之：凡是中國之行政權而及於租界的，都要受租界當局承認的限制。

七 中國人在租界中的地位

盡了義務，應該享受權利，這是一定的。依照一八四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五

年)上海道和英領事訂立的上海洋涇浜地產章程第十五十六條，華人本不得住居於租界，是華人不住居於租界，則對於租界不盡納稅之義務，當然無享受權利之可言。但是，太平軍起了，避亂於租界的很多華人，租界之守衛，不是僅僅少數的水兵能兼任警察之職而維持租界的秩序的，所以當時的租界，不得不添設警察。其時租界的市政經費，又不能供添設警察之用，於是提議對於住居租界的華人，亦須與西人一律納稅。華人既與西人一律納稅了，則華人當與西人也一樣的有參政的權利可享，這是當然的了。一八六二年(即清同治元年)外交團又有下面的議決：

圖 中 與 界 租

“There shall be a Chinese element in the municipal system to whom reference shall be made and assent obtained to any measure effecting the Chinese residents.”

近代國家的進步思想，有納稅之義務，應享參政的權利，中國人住居於租界的既盡納稅之義務了，是已取得了參政權的資格。然而事實上，則中國人並未受有參政的權利。日本的租界，名義上只限制中國人不得為租界內立法機關之議長，但能為議員與否，則又未言及。上海的法租界章程規定華人的資本家或公司的經理，須經上海道和法國總領事同意之指定，與租界會議之承認，始得出席於租界會議而發言。是華人無選舉權與表決權，已是明明白白的。

住居於租界的華人，既不能參與政權了，但又不能不服從租界的行政權。但如中國人不服從時，則租界當局，是否對於華人有直接取罰之權，這是很可以討論的。不過租界的性質，僅屬通商關係，所以租界當局，僅能依了維持及增進租界國人在該地之生活及經濟上之利益，處罰時祇能及於身體或財產之拘束，決不能有禁錮等的處置。全中國各地的租界，祇有日本租界，處罰權是歸之中國的。

租界與中國

租界是中國的領土，住居租界的中國人，對於土地所有租借的自由權，當然和內地一樣。然而租界國對於中國人在租界內，限制只有營業權而無借地權。沙市日本專設租界章程，便是一例。蓋英國天津租界，規定土地借貸者 (Land Borrower) 方能參與立法權，是既不許中國人參與立法權了，則自然不能再許中國人在租界內有土地之借貸權了。

上面的情形，係是專有租界的情形。我們退一步講，專有租界，是屬於租界國專有的，所以彼必須多方的限制中國人，彼方能自己獨享大權厚利，我們暫且不談。所謂公共租界，是萬國公共的，該區域內之行使權限，決不是由各國單獨決定，必須經關係國及中國之承認，始能行使。則中國人在公共租界內之地位，應該要高出於專有租界了。然而事實上如何？在公共租界內，中國人是否取得了行政權及其他一切，則未曾對專設租界有了兩樣。

設定租界之國，在租界內任有保護和維持該國人民之責，故租界內對於中國人之地位，必須多方的壓制。我們爲尊重該國在中國既得權利之義務，雖然我們不能由彼無理的壓制，但對於租界的一切規律，當然有服從之義務的。不過非租界國之人民，其在租界中的地位，即現在所欲說者。

租界是中國之領土，未與中國訂立條約國之人民，在中國未曾取得治外法權及領土裁判權，依照國際公法之屬地主義，當然要服從中國的主權，決不因租界之設定而有變更；重慶日本租界章程第十七條，說是：

「凡住居於本租界內而未有領事派出國之人民，如有訴訟，由中國官廳受理。」

據此，無條約國人有服從中國裁判之義務，自不容疑。然而因租界法規之限制，無條約國人却與中國一樣的受其壓迫而向之服從。此種辦法，以理論言，毫

無根據的；因為無條約的國人，決不可以之與中國人同視。換言之，租界國不能代中國實行管理無條約之國人。然而無條約之國人，對於租界設定權之行使，與以默認，而無條約國人之地位，便與中國並立而不受中國管轄。

中國人在租界中之地位，既如上述，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上海的租界華人，便公推商界代表三人，要求工部局添一「華人諮議會」，蓋聊以提高住居租界中之華人之地位。因添設該會之後，則工部局對於華人方面的事務，可以隨時商辦。但租界西人，以該項諮議會跡近干涉租界內行政事宜，力加反對，終於中國之要求不遂。迨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上海工部局要求推廣租界北綫，中國政府因亦要求該工部局應給住居租界華人以同等權利，但上海工部局局長和西人納稅會均極力反對，所以中國之要求又不遂。

兩次之要求均不能達目的，中國之民氣十分激昂，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一月七日，上海總商會與商界聯合會，致函工部局，請在工部局添一「華人顧問會」，以六人爲限，由各該會選舉，以爲納稅華人之代表。至四月七日，工部局開年會時，即討論此事。該局長即提出下列三條拒絕華人加入工部局之理由：

(一) 華人若加入工部局爲董事，即爲削減外人在上海享有權利之始；際此中國內亂方熾，若令華人加入，誠有百弊而無一利，

(二) 租界之所賴以安全，實由租界能保守中立所致；萬一加入之華人，乃爲屬於其國之政黨者，則一旦有事，對於其國之官吏，必有一種情不可却之義務，而破壞租界之中立。

(三) 無論何項之改革，務使本局管理方面，有進無退；若使華人加入於租界之董事會，必使局務大受影響——以華人素無自治市政能力，不然，開南開北，均與租界毗連，依而行之，甚屬不難，奈華人既無能力又無決心

乎！

工部局局長之意見既如上述，故結果遂反對華人加入工部局之議案通過。不過該局對於添設一華人顧問會，以爲事屬可行，故亦承認中國之要求。至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之五月十一日，華人顧問會乃告成立。但華人不過在工部局充當顧問，並非有了參與行政之權。

與 中 國
上海的法租界，對於其他國籍外人，已荒棄其附屬地之資格，對於華人，則認租界地爲殖民地。法國人既以殖民地自居，則住此區域內之中國人，其地位亦可想而知矣。

八 租界和國際戰爭

國際間發生了戰事，在公共租界和公共居留地，所生之關係很小，專有租界

，則與國際戰爭較有關係，故現在所說租界和國際戰爭時關係，是專就專有租界而言的。

當國際戰爭發生了，租界在戰爭時之關係有四種的不同，現分論如下：

(1) 中國與租界國戰爭時

兩國發生了戰爭，則平日間所締結的一切國際條約，概歸無效，這是戰時國際公法一般的原則。租界之設立，是根據於條約的，所以租界國和中國發生了戰爭，則租界國人在租界內所設之權利關係，當然完全消滅，是不成問題的。譬如歐洲大戰爭，中國加入了協約國，實行對德奧宣戰，收回德國和奧國的租界，改爲特別行政區域，對於德國和奧國人民在該租界內所有一切的動產和不動產，一概歸中國沒收。

(2) 中國與第三國戰爭時

第三國和中國發生了戰爭時，租界國則立於中立的地位。因為租界國加入了第三國與中國同立於交戰國之地位時，中國當即依據了國際公法而將租界收回的。租界國既立於中立的地位，中國當然對於行政權生尊重之義務，不能加以限制。然而處於國家危急存亡之時，苟我不利用租界，則將被交戰國利用租界，使我國生不利時，則我國實有利用租界地之權利。因為租界係中國領土之一部份，當然和其他之領土，一樣可以供中國戰爭之使用。這是租界國應該承認的。譬如租界的附近，交戰國有地域之關係，雖然租界國立於中立的地位，但交戰國確利用中國尊重租界中立國之義務，彼可安然運籌帷幄。中國此時有利用租界地之權利的，這便是一例。

(3) 租界國與第三國戰爭時

租界設定之原義，是供租界國人及其他國人經濟上之利用的，所以中國與租

界國，當然不因租界國和第三國發生了戰爭而生出影響。換言之，即中國仍須有尊重租界國在租界中權利之義務。但如中國處於中立國之地位，而租界國確在租界內有軍事上的行動，侵犯中國的中立時，則中國為嚴守中立計，當然要取對抗之手段而向之提出嚴重之抗議的；或者，令其停止軍事行動，或者中國以武裝而對之作正當之干涉，限制其租界之行政權。因為租界內作戰爭之準備，是違背了租界設定之目的，破壞了國際公法，將與中國以大不利的。一八六八年（即清同治七年）的中美華盛頓條約第一條是：

「……嗣後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管轄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奪貨物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得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捐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

租界與中國

上面的條文，雖然僅限於中國和美國之關係，然原則上當然為各國所公認的。不過這是一種外交上的文書，如果中國阻止租界國或第三國在中國管轄之境內而有軍事之行動，要是不為租界國或第三國所採納時，則中國將如之何呢？譬如日俄戰爭時中國之東三省，歐洲大戰時中國之青島，他們均不依照國際公法，中國亦無可如何。最近，像上海的租界，當國民革命軍北伐而將抵上海時，租界上各國均有備戰的軍事布置，中國的外交當局陳友仁向之提出抗議，而不為租界國所採納。又如租界國之軍用飛機，航行於中國境內，竟墜落於中國境內。依照國際公法，租界是屬於中國之領土，租界是供租界國人及其他國人貿易經商之地，則租界國以飛機飛行於租界之領空，已經不對，現在竟又飛行於中國境內，其墜落而受中國扣留，這是當然的。然而中國扣留其飛機，彼竟侵入中國境內拆毀中國之鐵道，則彼早已不知國際公法為何物了。中國對之亦無可如何，中國因沒有

實力之故也。故沒有實力而訴諸外交手段而爲形式之抗議，是可以說得無補於實際的。但沒有實力而連形式的抗議也沒有，則亡國滅種，就在眼前的事，國人亦不可不注意的。

(4) 第三國與第三國戰爭時

設定租界之目的，完全在商業經濟上，故決不容許有軍事之行動的。第三國與第三國之間有戰事，中國和租界國均處於中立的地位，則此戰爭與租界完全不生關係。然第三國有時竟不顧國際公法，破壞中國和租界國之中立時，則租界國實有阻止之義務。又如第三國和租界附近地域之關係，則雖第三國與第三國之戰爭，很容易使租界國和中國發生影響的。所以在此時候之租界國，實有阻止之義務，而中國和租界國之中立保全。

九 租界與中國之內亂

中國發生內亂，租界便和中國有絕大之妨礙，最顯著的，便是租界國在租界內軍事上之自由行動，和對於中國亂徒之當作政治犯保護。現在分論之如下：

(1) 租界國軍事上之自由行動

說來這是中國十分痛心的一件事——中國名爲是一個國家，實際上——有戰爭，中國便成爲一個無國家的樣子。因爲按照國際公法，國內如有內亂發生，則由該國政府，對於居留之外國人的生命財產盡保護之責，如有損失，則由該國政府負賠償責任。中國政府，却不能極力盡保護之責的責任，外國人又多藉口於中國政府之無力，常作違背國際公法之行動，每遇中國有戰事發生，居留之外國人便有自衛團之組織，或使該國海陸軍軍隊上陸，作種種軍事上之行動。中國是一個

獨立的國家，獨立國而對於居留之外人的生命財產不能盡保護之責，反使外國人自由作軍事上之行動，這不是很可恥而很可痛心的事嗎？現在將外國人組織自衛團及軍事上自由行動之沿革一說：

太平軍之役，上海附近，淪為戰場，中國的居民，咸避難於租界之中。那時的清政府，不能依照了國際公法而對居留之外人作盡力之保護，反而海關之稅收機關，藉租界而為之保護，這真是恥辱達於極點！居留上海之外國人，鑒於中國政府之不能為之盡責保護，為自衛計，因有自衛團之組織，宣告上海區域作嚴正之中立地，此為外國人在中國領土內組織自衛團之起源。一九一一年（即辛亥年，清宣統末年）革命軍起於武昌，南北兩軍，相峙於漢口間，各國領事，聯合而通告兩方，不得侵入租界。一面又援了太平軍之役上海外國人組織自衛團之例而組織義勇隊。從此之後，外國人在中國領土內組織自衛團和義勇隊成為慣例了。

外國人在中國軍權之行使，有條約之根據的，則爲一九〇〇年（即庚子年清光緒二十六年）爲義和團事件而中國與各外國訂立不平等的條約，各條約國有駐兵於北京或天津附近，以備萬一。至於革命軍在武昌起義之時，日本藉口保護彼國之居民而派兵於漢口，以及日本在東三省南滿州一帶，沿南滿鐵道駐兵而一直相沿至今的，則並無條約可以根據，完全出之於自由行動的。一八五八年（即清咸豐八年）中俄天津條約第五條之條文爲：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爲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

此即俄國規定在中國行用海軍之權。因此條約的關係，完成爲各國商船所到之處，即爲該國軍艦勢力所到之處。但現在俄國已完全拋棄此條款，而他國則大都數援舊例仍沿用。

外國人在中國行使海軍之權，總算尙有一八五八年（即清咸豐八年）中俄天津條約第五條之規定。至於外國人在中國行使陸軍之權，則未有明文，不過早已成爲習慣了。因爲外國人可以在中國之領土內自由行動軍事，所以中國在租界之附近，不有內亂事件發生則已，如一旦發生戰事，則各國便享有海陸軍軍事上自由行動之權，每易與中國惹起極大之紛爭。譬如漢口九江英租界之收回，便由於英國海軍與中國惹起極大之紛爭。革命軍克復南京時，南京受英艦之砲擊；四三漢口日本租界海軍與中國發生事件，此皆由於各國軍事上自由行動而滋生的。

外國駐兵於中國，不特滋事而惹起重大之紛爭，並且有辱中國之國體，已如前述，所以在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之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將此問題提出討論，由遠東委員會通過，以中國是否有能力保護在華居留的外人之生命財產爲先決問題。是即不認中國有保護之能力，而不允撤兵的一個變相的答復。於是，

五卅慘案等相繼發生，一直到現在，使中國之國體不能恢復。

(2) 以政治犯保護中國之亂徒

在非中國之領土內，中國之政治犯，領土國對於政治犯依照了國際公法有保護之義務的。租界爲中國之領土，當然不能與國際公法保護政治犯之義務同視。但是外國人之家屋及商船有不可侵犯之權的，租界國每借此以隱庇中國民事或刑事犯上侵吞公款之賊官元惡大慙。故每一次事變，租界便爲亂徒之唯一託足所。亂徒常得在租界中逍遙自得，人民之反對不足懼，法律之嚴謹不足憂，於是賊官元惡大慙一天多一天，此起彼仆，中國成爲長久循環式之內亂，租界國趁火打劫，長久得達其侵略之目的。

本來租界之保護政治犯，不年等的條約中未曾有了規定，現在實際所保護者大半是賊官元惡大慙，這是使中國受害無窮。我們澈底的辦法，則租界非收回不

可！

一〇 租界之收回

租 界 之 收 回

租界之爲害於中國，既如上述，中國爲自奮計，亟宜將租界實行收回。現在已經被中國收回之租界，則有德國租界，奧國租界，俄國租界，以及英國之漢口九江兩處租界。收回之方法，可以分做因國際戰爭而被中國收回的，自己放棄而中國收回的，和殘害華人而中國收回的之三種。第一種，便是德國和奧國的租界；第二種是俄國的租界；第三種是英國的租界。現在再分述之如下：

(1) 因國際戰爭而被中國收回的

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秋，歐洲發生大戰，中國宣告中立。至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之二月一日，德國政府採取無限制使用潛行艇政策，以公文分致

各中立國，謂：自二月一日起，不願海戰的限制，絕對禁止中立各國與英法各協約國通商。嗣後一切船隻，無論懸何國旗，載何貨物，均當用魚雷擊沈，且限各輪船於五日內回至中立國口岸。此項公文發出之後，中立國中最有勢力之美國。於接受該項文件之第三日（即二月三日），即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同時，再勸告各中立國取一致的態度。二月五日，駐北京之美國公使，將此項勸告請求於外交總長伍廷芳及總理段祺瑞。二月九日，北京外交部即向德國公使提出下列之抗議書：

「本月一日，敵國政府奉到貴國通牒，敬悉貴國政府將於二月一日以降，採用海上封鎖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航行於一定禁止區域內，概與危險等因。查貴國從前依潛航艇戰，與敵國人民生命損害，已非淺鮮。茲復更欲實行新潛艇戰策，其危及敵國人民之生命及財產，必更激烈，且違背國際公法之

本義。若按
之正當通商
於二月一日
之權利，維
，此抗議音
然敵國政府
自不待言。
日中華民國
中國政府
人，和戰之主
議書的答復送不

國人民生命財產，此項事體，適足表示中國不能遵守中立條規，使中國人在外戰國船隻幫忙，並輸送勞動者至與德境為敵的國家。且英國亦曾劃定封鎖區域，中國何以獨不抗議？

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之三月十日中國接得了德國對於中國提出抗議之答復以後，於是在三月十四日，北京政府向中外發表對德絕交之下列的文告：

「此次歐戰發生，我國嚴守中立。不意本年二月一日，接德國政府照會，謂德國新定封鎖計劃，凡中立國商船，自是日起，如行駛封鎖線內，則多危險等語。德國以前所行政擊商船方法，損害我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已屬不少。今行潛艇作戰計劃，其危害必更劇烈。我國為尊重公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起見，遂向德國提出嚴重之抗議，並聲明德國如不撤銷其政策，則我國不得不斷絕與德國現行之外交關係。在我國深望德國不致堅持其政策，仍

保持其向來之睦誼。不幸抗議已逾一月，德國之潛艇攻擊政策並未撤消，各國商船多被擊沈，我國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數起。昨十一日接德國正式答復，仍稱礙難取消其封鎖政策，實出我國願望之外。茲為尊重公法，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計，自今日始，斷絕與德國現有之外交關係。特此佈告。」

中國政府宣布了與德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中國駐德公使顏惠慶，與德國駐華公使辛慈，各捲旗歸國。中國以參戰問題，國內發生絕大之紛擾，始則督軍團獨立，繼則國會解散，再繼則張勳復辟，南北大戰。直至一八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之八月十四日，在馮國璋代理大總統任內，國務院發表了下面的對德填宣戰之布告：

『……自絕交之後，歷時五月，潛水艇之攻擊如故。非僅德國，即與德同取一致政策之奧國，亦始終不改其度。既背公法，復傷害我人民，我政府

責善之深心，至此實已絕望！爰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宣告對德國與奧國立於戰爭之地位。所有以前吾國與德奧兩國所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之國際條款，國際協約，屬於中德中奧間之關係者，悉依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但海牙和平會議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關於戰時文明運動之條款，仍遵守不踰。至宣戰主旨，仍阻遏戰禍，促進和局。凡吾國民，宜喻此義。……」

中國政府一面發表對德奧宣戰之布告，一面由外交部照會北京代理德人在華事務之荷蘭公使，宣布下面之中國對德宣戰文：

「……茲中國政府特聲明，自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對德國入於戰爭態度。所有中德兩國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德善後章程及現存有效之其他條約，合同，或協約，無論關於何種事項者，均一

律廢止。一千九百〇一年九月七日所訂之條款，及其他同類之國際協議，律及中德間之關係者，亦一律廢止。除電請丁抹政府轉知德政府外，特請貴公使轉知德政府爲荷！」

租界之收回 中國政府對德埃宣戰之目的，完全在取銷以前中國和德埃訂立之一切不平等的條約，並收回德埃兩國在中國之一切特殊權利上面。所以天津之德租界和埃租界，以及口漢之德租界，因宣戰而由中國收回。現在漢口之第一特別區域，以及天津之第一特別區域，就是由中國收回來的德國租界和埃國租界。這特別區域，形式上似萬國公共租界，實際上是平等的，中國人和外國人同樣享受平等權利的。一個中外貿易商場。所以這特別區域，不像租界的可以妨礙我國政權和人民之利益的。

(2) 自己放棄而中國收回的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忽起掀天動地之大革命，羅馬諾夫皇室滅亡，民主共和政府代興。先前俄國政府所派出之公使，已不能爲新俄國之代表。照國際慣例，駐在國政府，因其失却代表資格，可以停止其公使待遇。若停止待遇於本國無利益時，則不停止亦可。日本與俄國舊政府有種種侵略中國政策之密約，故俄國舊黨，與日本狼狽爲奸，實爲中國之大患。中國停止俄國舊政府派出公使之待遇，這是毫無疑義的。俄國新政府對外宣言：新俄國放棄前俄政府之侵略主義。此時中國即使不承認新俄國，但當然亦可停止有害中國的舊俄國派出公使之待遇。但中國並不如此。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十一月，新俄國勞農政府之紅軍，以破竹之勢，顛覆了沃木斯克之全俄政府，旋統一東部西伯利亞各政團，組織遠東共和國，立國都於赤塔。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七月，新俄國派全權代表優林到北京，以取銷舊政府壓迫中國之約章，另結兩國公平待遇之通商條約爲職

志。並宣言前皇室政府所派之公使領事，已非新俄之代表，其所辦之事，新俄政府不負責任。從此時起，中國乃與舊俄國完全斷絕關係。

新俄政府既向中國發表宣言，迭次派代表至中國，商酌恢復兩國邦交事宜。

時中國對俄態度，視英美法日各國之態度爲定，故遲遲不決。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北京政府任命王正廷爲中俄交涉督辦，與俄國代表加拉罕進行交涉。延至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王正廷加拉罕始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十五條等。三月十五日北京開議時外交總長顧維鈞忽提異議，令王正廷再商加拉罕修改，而加拉罕態度強硬，聲言如不按期簽字，即將議案取消，要中國以無條件承認俄國，方可再議。王正廷亦表示不幹。中俄交涉，因此停頓。

中俄交涉停頓後，日俄交涉却進行不已。國內各界聞俄國代表將以中東鐵路

南段給與日本，紛起責北京政府之坐失時機。北京政府聞國民政府及奉天張作霖將與俄人磋商恢復外交關係，乃大起恐慌，乃將王正廷加拉罕之草約，祕密商議，交換意見多至十餘次，至五月二十九日乃正式商定。三十日下午由北京內閣祕密通過。中俄邦交，乃於五月三十一日正式恢復。現將關於租界方面的文件，錄述如下：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

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印

加拉亨印

俄國在華的租界，從此以後，由中國收回了。現在天津漢口之第二特別區域，便是往日在華之俄國租界。

(3) 殘害華人而中國收回的

殘害華人而中國收回的租界，僅有漢口和九江的兩處。漢口的收回，完全用

外交手段收回的；九江的收回，雖然用外交手段收回，但因住居於九江之外國人受到損失的緣故，所以依據了國際公法而由國民政府賠償以損失的。現在將收回該兩租界交涉之經過分叙於下：

一九二七年（即民國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英租界之水兵，因干涉中國人之講演，與羣衆發生衝突。英國水兵，即以刺刀殺傷華人名。當時在場之華人，均爲徒手民衆；對於攜帶武器之英國水兵，無力與之抵抗，但無不憤氣填膺。英國領事葛福，見水兵鬧禍，羣衆忿懣，恐事體鬧大，不幸更甚，因阻制水兵開槍。國民政府代表徐謙蔣作賓及市黨部代表宛希儼李國暄亦先後趕到，極力勸導羣衆暫忍一時之忿，勿作無謂之犧牲，且保障政府於最短期間，必有切實之辦法。於是羣衆散去，而收回租界之第一場，暫閉幕。

63 一月四日，漢口市公安局長張篤倫，將此案發生之詳細情形，呈報於外交部

長陳友仁，請求向英領事嚴重交涉。現將該呈文錄下：

「……昨日下午二時，據緞局警察第六署長戴維夏電話報稱「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宣傳隊，在一碼頭中英交界地方講演，民衆聚集靜聽，秩序井然。乃英人無故調多數水兵登陸，密排武器示威，并干涉演講。聽講民衆，置之不理。詎英兵竟敢以刺刀殺傷數人，徒手民衆，因無力抵抗，請派警保護」等語，局長比即派督察長饒任華率領保安隊，馳往救護。并由電話通知武漢衛戍司令部，及前敵總指揮部，速派隊前往，協同維護。旋據第六署署長戴維夏呈報：「英兵以刺刀刺傷民衆祝香山方漢山李大生等，并呈繳英兵馬槍一枝，上冠刺刀，血跡甚多，隨帶同王庚書及受傷人祝香山到局。據詢王庚書供稱，適才經過該地，見一英兵持槍，刺傷數人，經衆將槍奪下等語；復據保安隊隊長段海山，偵緝隊隊長李清澄報稱，英兵又刺傷張義貴明宿生等前

來。局長并親履該地與英人交涉，撤退英兵，令勿開槍激變，并勸導民衆，靜候政府處理。幸雙方允可。局長以事關外交，即親赴南洋公司聯席會議報告經過情形。去後，按據督察長饒任華報稱，局長離開該地後，英兵又刺傷一人不知姓名各等情。」據此，查此次英兵無故登陸，刺傷民衆，幸未釀成巨變。嗣經局長交涉妥後，復以刺刀傷人，實屬野蠻已極！除將槍刀存局待緝外，理合將英兵肇事情形及已查明之受傷民衆姓名，繕單呈祈鑒核，懇向英領嚴重交涉，以重國權而張公道。……」

武漢農工商學各界，爲英兵殘殺華人事件，即在漢口商會聯席會議，討論此案。各團體代表列席者有五百餘人，一致議決要求政府執行下列的條件：

- 一 立即向英領事提出嚴重抗議。
- 二 英政府須負責賠償此次同胞之損失。

三 英政府須立將肇禍兇手，交中政府依法懲辦。

四 英政府須立即撤退駐漢英艦及英租界之沙包電網等作戰物。

五 英政府須向中國政府道歉

六 英租界內華人，須有集會結社遊行演講之絕對自由。

七 英界巡捕及義勇隊，須一律解除武裝。

八 英租界須由中政府派軍警管理。

此八條條件，由推定之十四團代表，持赴南洋大樓，向政府請願。政府方面，由孫科出見，表示政府完全接受民衆提議的條件，政府的聯席會議即將開議，政府自有適當的辦法，俟晚間親到新市場向衆宣布。各代表認爲滿意，回商會報告一切。於是各團體繼續討論，決定如七十二小時內英領對於所提之八條無圓滿之答覆，則要求政府自動實行下列的四條：

- 一 立即收回英租界。
 - 二 立即收回海關。
 - 三 立即取銷英輪內河航行權。
 - 四 立即撤銷英人領事裁判權。
- 各團體議定之後，再議決民衆方面之工作五項，乃相偕赴新市場，等候政府之委員宣布辦法。晚間八時，孫科徐謙蔣作賓三委員到新市場報告，政府決與人民一致，希望人民受政府指揮，謹守秩序，勿自由動作。報告完畢，十四團體代表偕赴南洋大樓，報告各團體續議辦法藉商進行。政府委員徐謙，報告十四團體代表，謂政府已照人民提案進行，且有時比人民提案更進一步，因將人民提出之八條分別解釋現在進行之程度，再由外交部秘書吳之椿報告交涉經過，又由黨代表報告中國軍警進駐英租界之情形。蓋政府交涉之進行，正與人民之提案同時並

進，故政府交涉之結果，人民一時尙未知曉也。十四體團代表得悉政府進行結果，乃滿意而散。

租界之收閱

當英人害殘華人之事件發生之當晚，外交部部長陳友仁即以口頭向英領事抗議，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撤退水兵，由中國政府派隊進駐英租界，否則再有其他事件發生，即不負責。當時英領事答以無權答復，須請示於英公使。一月四日晨，英租界之水兵及義勇隊完全撤退，僅留巡捕崗位。同時，英領事向外交部答復，謂撤退水兵，業經照辦，速派軍保護。午後，巡捕又與華人衝突，英領事將全班巡捕立即撤回，於是午後五時，由衛戍司令部派隊三連，進駐於英租界，英領事撥巡捕房後堆棧及義勇隊辦公處爲軍隊之駐宿地。同時，又旅黨政府臨時辦公處秘書長陳羣爲黨代表，駐在英捕房辦公，指揮軍警，維持秩序。總工會亦派糾察隊多組，前往協助。所有租界內之沙包電網一律撤除，巡捕崗位，完全由華軍警

駐。

漢口英租界自一月四日午後五時起，實際上已歸中國軍警管理，英國水兵義勇隊及巡捕完全撤退，界內沙包電網悉被拆除，義勇隊武裝軍備，亦全移上英艦。租界內之秩序，本可逐漸恢復。詎料五日午前十一時許，英捕房之華捕，見羣衆圍觀，人多口雜，突然結隊衝出，以木棍亂擊羣衆，致與羣衆發生衝突，負傷八人。羣衆以華捕暴動，一時聲勢洶洶，集合數萬人，包圍捕房。幸黨代表陳羣竭力勸導，並向羣衆演講，不可自由行動；政府，黨部及各機關代表，紛紛趕到，力勸羣衆謹守秩序，暫忍小忿。衛戍司令部適亦派大隊軍隊前來彈壓，羣衆始漸引退。時，英租界所駐之中國軍隊，連前所派者，合共有一營。營長一人，黨代表一人，同駐於英捕房辦公。所有英租界之中國軍警，均受黨代表指揮，黨代表則受外交部之指揮。

是日午後三時，英租界之中國軍警，以武漢市民對英示威游行，深恐大隊衝進英租界內部發生意外，因奉令緊急戒嚴，斷絕英租界內交通。游行隊伍，僅能走進一碼頭河街及湖北街以達特別區。凡英租界內部各街口，滿布武裝軍警，無論何人，不准闖入。直至傍晚，羣衆盡退，始告解嚴。但英租界之英人，猶不放心，紛紛搬上英艦，後至者因無隙地，又遷至英國商輪，且均移泊江中，準備赴滬。停泊於漢口江面者，有英艦三艘，怡和商輪兩艘，太古商輪一艘，均滿載男女英人。惟英國正副領事，仍住領事署內，受中國軍警保護，絕無若何危險。

同 收 之 界 租

中央聯席會議，以英租界既暫由中國軍警管理，議決設立『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各派一人，衛戍司令部一人，及陳黨代表等五人爲委員，管理英租界公安市政事宜，由外交部照會英領，即日實行。又因外僑自相驚擾，紛紛停業遷徙，亦由外交部通知英領，轉令外僑，儘各安心營業，國

民政府絕對負責保護。並出布告，聲明租界內中外居民生命財產，概由國民政府完全負責保護，人民務各協助政府，維持公共安甯秩序。衛戍司令部亦出布告，保護外僑生命安全，禁止人民自由行動。英國捕房招牌，已由英人自行撤下，改掛「中央聯席會議黨代表辦公處」招牌。且高懸青天白日旗幟。

英租界之秩序既已恢復，以前之巡捕崗位，特令第一特別區，第二特別區及模範區各調警士二十名，前來復崗。捕房原有之印度巡捕，推代表請願於政府，願留中國服務，得中央會議之許可，參加站崗。惟捕警制服肩章及帽帶，均換青天白日之標幟。所有巡捕房昔日之職權，完全由黨代表接管，黨代表陳羣，乃發出下列之兩通告：

「現在英租界已由中政府接收，如英租界內發現有擾亂秩序，竊取或毀壞財物者，准由當事人扭送來本辦公處，（即英巡捕房）定予依法懲辦；若遇

有緊急情形，應即派人來處面報，或用電話通知，特此通告！」

「在英租界內所有總工會糾察隊，衛戍司令部軍隊及漢口警察三項武裝同志，均歸本人指揮，嚴密維持秩序，保護中外人民生命財產。現在租界秩序平安，所有駐漢外僑，均可安心照常營業。此後英租界內一切公安市政事宜，由政府設法辦理，望各同胞暫時不宜罷工，即時恢復原狀，特此通告！」

同 衆 之 界 區

一月六日下午二時，陳羣又召集軍警及糾察隊，在英國水兵俱樂部操場訓話，勸勉軍警及糾察隊本原來的精神，努力維持，務使英租界內一切公安政事，較英人管理時尤為佳好；而對於僑民，更須一體愛護。陳友仁亦赴英領事館訪問英領事葛福，聲明民衆運動，係反對英國水兵暴行，絕不仇視外僑；現在英租界由國民政府接收，對於英僑生命財產，自當盡力保護，希望轉知英國僑商，務各

照常營業，勿自警擾。但英國僑民，遷徙如故，直到交涉定後，兩方簽字於協定文了，比較明白大膽的英僑，乃回漢口營業，

漢口英僑，並不聽信陳友仁向英領事之聲明，陸續離漢。陳友仁恐英國國人不明真相，易滋誤會，所以再致英國之每日郵報一電，表明一切，該電譯意，大略如下：

「國民政府之職務，在切實保護其管轄下之漢口及他處英人及他國人之生命財產。如遇任何特別情形發生特別事故，妨礙此種職務之行使，則國民政府定賠償因此而受之損失。英國當局須視國民政府之收管租界，係種種環境之結果。在此種環境之下，租界如不歸國民政府管轄，則其他辦法，惟有再以武裝英兵轟擊華人，而釀成總罷工，致租界中生活為之麻木，財產價值為之毀壞而已。此事不妨以更深切之觀念，視為客觀力所決定之一種舉動。

此種客觀力在更大事件中常自運用，不隨人之志願與預慮為轉移也。如此視覺，則此舉動可為政治實現主義之基石。英人於此基石上，可開始中英兩國間純粹經濟關係，而非政治經濟關係之新建築。英國以國外商業為血脈，而國民政府亦公開其市場，容納不再視中國為半殖民附庸國之國人也。漢口英商亦自己負有責任，漢口狀況確已恢復，英商在安全中儘可復業。乃英人拒絕復業，是將使英人之商業與漢口之興盛，受久遠之損害也。英商之故意停業，殆為秘密計謀之一部。英商決意自動的，且非必要的，攢集於亞細亞火油公司之房屋內，且有臥於地板上者。此種情形，如守兵被圍堅強抵抗者然。觀此，則其別有計謀，更可顯見矣！」

收回漢口之英租界，此處暫告一段落，且將九江收回英租界之起因略為一述，然後再將漢口九江兩英租界收回時之交涉一述。現在，先述收回九江英租界之

原因：

九江英租界之收回，比之漢口英租界之收回遲後三天。收回之情形，和經過，賀耀祖呈報總司令部之呈文中言之甚詳，現抄錄如下：

租界與中
國

「……竊職師自收復九江後，即行派遣本部憲兵，於租界四週日夜梭巡，以資防範。以值此大敵當前之時，誠恐發生意外外交，致使軍事受其影響。嗣見英租界內堆積沙袋鐵網，并有英兵持槍守護道口，並在界內往來梭巡。如臨大敵。當派職部秘書范融往來英領事館，與該領事鄂克登交涉，勸其沙袋鐵網等物撤去，並將英兵撤退，以免民衆誤會，發生反抗。當據該領事聲稱，須與英兵艦長磋商，再行答覆。又謂聞租界內工人將有罷工之舉，上年租界被毀，往事可鑑，不得不豫爲防範等語。未幾太古怡和日濟三公司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罷工實現，並聞漢口租界水兵均已撤退，職一面飭令政治部

會同工會，參與工人代表與太古怡和日清三公司代表談判，從中調停。一面致書英領事，勸其援照漢口之例，速將水兵撤退，免致激成事端。旋據該領事函稱，漢口英界駐有常備兵，加以巡捕及義勇隊，設備較溇地爲嚴密；九江租界內巡捕過少，不能不以水兵爲補助。現界內發現工人之糾察甚多，又不許食物送入界內。且近日溇地發現激烈排英標語，本領事雖欲遵命撤退一切守備，此時尙不甚妥等語。繼而怡和太古與工人代表會議停頓，大有決裂之象。在此時期中又傳來漢口租界收回之信，英領事來函，要求清派代表磋商辦法。當派秘書范融前往，提出援照漢口辦法，將水兵巡捕一律撤去，由我師派兵維持界內秩序之提議。當由該領事面稱，現尙安謐，俟有必要時，可請貴師派兵云云。磋商尙無結果，突於六日午後四時，聞江邊砲聲兩響，旋據憲兵報告，江邊被毆傷工人糾察員吳直山一名，砲係英艦所放等語。聞

訊後，除即派隊往赴江岸警備外，復派秘書范融前往調查，旋又親赴租界察看真像，並至醫院親視被傷工人，據云英兵亦曾加入以槍底擊其背部等語。確查得英艦發砲原因，係由一外人雇華工將行李由租界搬上輪船，爲罷工之糾察員吳直山所阻，遂致互相毆擊，毆傷吳直山一名，當即昏去，受傷甚重，比即抬赴醫院醫治。當時情形，財政部宋部長之所目擊也。曠旋赴該領事館，嚴加責問，私人鬥毆，亦屬細故，何得任意施行艦砲，致犯衆怒！該領事回稱，所放之砲係屬信砲，因見羣衆聚集攻擊租界，因以告警，並非有意開釁；再英兵並未加入毆擊等語。曠因問該領事能否維持界內治安？倘不能維持，請將水兵巡捕一律撤去，由我師派兵入界維持，以免再生意外之事。當據該領事覆稱，俟必要時再爲討論。曠因兩國並未斷絕邦交，不便相強，因無結果而散。翌日午前十一時，英領事忽派人來部，請求派兵入界維持。

除一面允其請求，派兵入界維持外，一面復派秘書范融前往，與該領事嚴重交涉，非將水兵一律撤盡，退回兵艦，及正式請求我師入界維持秩序，我師絕不能負此重大之責任。該領事初僅肯以口頭之語，作為暫時請求，再四交涉，始得其正式請求之公函一件，由該秘書攜回，內開「敬啓者，茲因風潮日形緊張，大有不可收拾之勢，本領事業經定意攜外僑退上兵艦，再行將本埠情形報告本國政府。至本租界之屋宇產業，則請貴師長負完全責任，以後如有何項損失，只得以貴師長是問。用特函懇貴師長請即飭人前來，將各項屋宇封鎖，是所盼禱！」等語。旋即覆該領事函云：「此次為勞工問題，發生今日事端，殊屬缺憾。貴領事既將率僑民退上兵艦，函請敝師派兵入界，維持秩序，治安所繫，義豈容辭。惟屋宇內之器具什物，應請貴領事轉飭各該屋宇主，派人看守，倘有人擅自闖入，可報告當地指揮長官，以便懲辦。

至在本師未行使維持租界內治安職權以前，所有一切，不能負責，理合聲明。」等語。復由秘書范融，將覆信帶赴英艦，當面交涉，遂於是日上午四時半正式接收租界，並派職部第三團團長龔憲，駐紮界內，擔任警衛職務。次日即與總政治部鄧主任，九江關周監督雍能各友軍長官地方各團體在職部開聯席會議，討論善後辦法，共同議決，由周監督向英領事提出抗議，并函催稅務司回署供職，一面組織九江市民對英行動委員會，處理租界一切事務。現在周監督業將抗議提出，嗣後交涉情形，當由該監督呈報。惟職師開拔在即，所有租界警衛職務，應請鈞座另行委員接替……」

漢口和九江的英租界由中國接收了，英國駐華公使蓋普生，特派參贊阿瑪利偕同書記達曼，由津浦路南下，調查漢口九江案之真相，并代表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陳友仁開始談判交涉。一月十一日，阿瑪利到漢口，從十二日起，兩方即

開始交涉。最初阿瑪利要求陳友仁，將收接的英租交還英人，然後由英人自動的交還中國；惟此種形式的手續不爲陳友仁所許，所以英租界的行政，仍由中國的委員管理。至二十七日，雙方協定辦法，係按照前俄國租界之先例，設立英租界管理局，置委員七人，中國人佔四，外國人佔三。議長爲中國人，一切行政，在中國政府監督之下，厲行自治，收稅及用人權，付之管理局，個人不動產之權利，概不變更。雙方將實行簽字，阿瑪利以須請示於本國政府，故交涉中止。二月七日，阿瑪利得到英政府的訓示，因又至外交部談判。是時，英國正用其砲艦恫嚇政策，載運大批英兵來華，陳友仁以英人此種舉動，實在是侮辱國民政府之尊嚴，故對於漢口英租界之交涉，拒絕簽字。阿瑪利聲明英兵來華，不過是單純的保護英僑，並無其他用意。陳友仁則以已收回之租界之英僑，由國民政府負責保護；未收回租界之英僑，則以過去的事實證之，租界現有的力量，已足保護而有

餘，故無英兵來華之必要。雙方討論多時，至二月十九日，談判完全結束，在二月十九日下午八時，在國民政府外交部之會議室，雙方簽字於下面之協定文。

「英國當局將按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十五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為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印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印

除了簽字之協定文以外，還有簽字而交換的下列的兩函：

英國公使代表阿瑪利致外交部長函

「外交部長鈞鑒，敬啓者，鄙人敬以至誠奉告左右：英國當道，對於本日簽訂之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極願盡其能力之所及，實踐并保證該項協定之施行。英國當道，并承認在上述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將與英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專此布達，敬頌台綏！」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啓。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長陳友仁覆英國公使代表阿瑪利函

「藍姆森公使鈞鑒，敬啓者，接奉台函，內述：「英國當道對於本日簽訂之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極願盡其能力之所及，實踐并保證該項協定之施行

。英國當道，并承認在上述租界區域內之華人，將與英國人民享受同等之權利」等因，敬謹聆悉。鄙人敢掬至誠，還告左右：在中國當道方面，亦極欲盡力所及，以實踐并擔保本協定之施行，且承認在新區域之行政下，對於英國之利益，將不致有所歧視。專此奉復，敬頌台綏！

外交部長陳友仁啓。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簽字交換的手續完全了結了，外交部部長陳友仁，再對英國代表阿瑪利通讀一過下列的宣言：

「關於前稱漢口英租界區域之地位所協定之辦法，特以該區域內新局勢之事實為張本。除九江租界區域外，此種辦法，非圖作為解決在中國他處之英租界或他國租界問題之前例。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漢口英租界之收回，至此乃告完全結束。九江之英租界，阿瑪利與陳友仁之

談判，在漢口與談判漢口英租界爲同一時期，故漢口英租界區域協定在二月十九日簽字，而九江英租界區域協定，便在二月二十日簽字。簽字之地點，亦在漢口。現將該協定錄下：

租界之
「關於漢口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即時同樣適用於九江租界。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陳友仁印。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印。」

九江英租界之收回，其手續與辦法，完全與收回漢口之英租界一樣，所不同者，阿瑪利赴九江觀察後回漢口，以九江英租界區域地位之變更，故其情形亦與

漢口之英租界不同。蓋即九江英租界收回時，英國人民受有損失，國民政府與以賠償，即協定文中所說起者。現將外交部對於該租界收回時不同漢口英租界之公佈錄下：

『按照上月二十日所簽定之九江英租界協定，九江租界區域將來地位，本當援漢口英租界協定同樣辦理。現經雙方繼續討論之結果，已決定由英國政府將九江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並自三月十五日起，將九江租界區域行政事宜，無條件移交國民政府，並由國民政府給予銀四萬元，以清償最近九江騷擾中英國人民所受搶劫等之損失。但約定因為避免審查個人賠償要求之遲緩及費用起見，英國當局，應負責清理有關係的英國人民之賠償要求。其清理辦法，將受國民政府方面之嚴密審查。且賠償損失，祇以二月二十日協定所規定之直接損失，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其重大之疏忽者為

限。並約定賠償要求之副本，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國民政府代表有視察之權。該款清理賠償之後，倘尚有所餘，當由英國政府退還國民政府。」

所謂四萬元之損失賠償，由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財政部撥出了，至此，漢口九江兩租界之收回，乃告完全結束。

在收回漢口九江兩租界之中，陳友仁發表之對外宣言，以及漢案簽字後之新條例，都是收回租界問題中之極好參攷材料，現在特附錄於後：

「閱英國對華提案之內容，見其所據之論點，不外乎「因今日中國對於其自己之利益，尙未能切實擁護。」故英國及其他列強，爲實行華會之精神計，不得不略事犧牲互結信約，以保護中國領土之獨立與完整，提倡中國政治

經濟之發達，整理中國之財政。此一論點，非所語於民族主義之中國也。今日民族主義之中國，已臻強盛之域，且自知饒有能力以經濟上之手段，實行

其意志於中國境內，而與任何列強相抵抗。故目前待決之問題，非各國聲言「爲適應中國合理之欲望計，」所欲賦與中國之事物，乃爲民族主義之中國欲不背公道及正義，行將與英國及其他列強者。蓋英國及列強在華所實行之國際共管制度：今已成強弩之末。綜觀歷史，凡以政治上束縛加諸他民族者，必不能垂諸永久。列強在華之侵略政策，其將近末日也，復何疑哉！

上所云云，本政府實以謹慎出之，初非無的放矢也。列強在華之國際共管制度，即普通稱爲外國之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之經濟上，司法上，及政治上的主義，加以切實之限制，以致我國自南京條約簽定以來，深受此一制度之桎梏。真正完全之自由獨立，乃喪失靡遺。切實言之，謂英國於鴉片戰事戰勝我國之後，即剝奪我自由，按之史冊，誠非虛語。現代之英人生於鴉片戰事之後者，對其國家謊詐之行爲，或已不復記憶。但民族主義之中國，

至今創鉅痛深，一息猶存，胡能淡焉若忘！民族主義之中國，即抱此見解。倘各國對此見解不能領會，則對目下風靡全國之民族主義之主要目的，必不能瞭解其意義也。

此主要目的維何？蓋即恢復後中國因戰敗而被英人剝奪之完全的自由是也。此目的深合乎公道與正義，故倘一日不能達到，則中國民族主義與英國帝國主義之間，必無妥協之可能。在昔中國民族主義方在醞釀，未達積極革命之時期，故中英關係表面上似甚和平。但此種和平，非真正永久之和平也，因武力戰勝而得之和平，猶曇花一現，轉眼即逝，歷史所載，斑斑可攷。蓋被克復之國家，一息尚存，斷不能怵怵倪倪，與其戰勝國相安無事，久必鬱極思發，日夜淬厲，待相當之時期，勃然興起，與其戰勝國相周旋也。當去年五月三十日上海英人之命令巡捕於中國地域內，槍殺中國學生之日，民

族主義之中國所待之時期，乃一旦蒞止。厥後，自由解放之呼聲及運動，彌漫於全國。迨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外人復在沙面以機關槍屠殺中國學生及人民，此解放之運動，乃得列強有力之工具。工具維何？即南方國民黨人所手鑄之經濟的武器也。自是厥後，中國人民之奮鬥繼續發展，一日千里。蓋國民豁然覺悟，為自由而奮鬥，苟不能完全恢復其獨立，必不肯中途而廢，為天下笑也。

中國受國民黨之指導及統治恢復自由之日，英國及其他列強，無庸臆慮，恐不得適當之保護也。蓋既不欲效行張宗昌野蠻主義之手段，且不欲復施張作霖之封建主義，及維持北京之官僚主義，吾情所以要求自由平等，并不惜投艱赴險以求達目的者，蓋倘中國人民不欲淪胥以亡，則建設一新國家為刻不容緩之事。倘此新國家須由中國人民自己努力，以建設之者，則中

國首先須有處理自己事務之權。換言之，即獨立是已。

夫所謂新中國者何？蓋必有一實際之政府有統治全國之能力，其處理國政，征收租稅，均視國家爲人民之公器，而非偶然控制北京，頭腦渾沌之狐羣狗黨之私產，新中國且當抱一理想，建一組織，一切皆以社會爲前提，故有害社會之大慙者，均將按照法律典籍之定義，視爲「不受法律保護之人」，并將加以相當之處分。而英國及他國投機之人民，尙有悍然不顧，爲虎作倀者，我人亦當以「國際土匪」視之，盡法嚴懲，不使倖免也。

在此新中國內產生之政府，既抱新見解新政策，則爲新政府也無疑。此新政府自當規畫恢復國權之政策，而解決中外之爭端，其政策一方在實施中國之主權及維護國家重要之利益，而他方面仍將尊重外僑應得之公道的觀念。關於此點，爲一重要之事實，不容忽視者。蓋當今之日，外人欲保護在華

僑民之生命及財產，已非區區槍砲所能爲功。蓋民族主義之中國，已備有經濟的武器，其效力之酷烈，迥非外人發明任何軍器所可倫比。英國尤當注意目前革命之局勢，已使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權力，移轉至於國民政府之手。此政府之權力，得自握有大力之民衆，能使在華外人之經濟生機爲之窒息者也。

雖然，國民政府之意見，以爲欲脫離外人帝國主義之羈絆，初不須民族主義之中國，與列強從事武力之戰爭，故國民政府深望以談判及協議之手續，解決中國與列強間一切之問題。去秋美使來粵，本政府外交部長卽以上述政策明白相告。近新任駐華公使日本代表及美使代表先後來澳，外交部長復以同一政策向之鄭重聲明。茲爲證明本政府之政策，非徒託空言起見，特普告列國，本政府願與任何列強，開始談判討論修改兩國條約及其他附屬之問

題。但此項談判，須根據經濟平等之原則，及彼此主權互相尊重之權利。

今日漢口英租界之情形，已不然一變，其事前之經過，報章所載者，滋足引起誤會。本政府現嚴重聲明，本政府對於漢口事件之處置，與上述之政策完全符合。外間所傳稱漢口事件係豫先謀畫佈置，以強力奪回租界為目的，一似數華人之被刺戮，二人之負重傷，亦為計畫之一部分者，其荒謬無稽，不得不辭而闕之也。

國民政府權力之展至英租界，初非純粹由於中國軍隊得英當局之允許入駐租界也，尚有重大之原因在焉。蓋一則英人擅召水兵上陸，其引起衝突，致中國愛國志士流血，乃必然之結果。二則英人對於當時之情形，發生無謂之恐懼，以致英工部局自行放棄其職權，英國婦孺相繼離漢，國民政府乃不得不建設委員以處理租界之行政也。

最後國民政府欲以下列事實，促列強之注意：（一）英人商業及他種利益之重心點，在長江流域及中國南部，而此等區域，則均受治於國民政府。（

二）長江以南之大部份區域，及北方國民軍治下幅員廣漠之地域，均受國民政府之管轄。今如在張作霖張宗昌孫傳芳所治境內舉行公民大會，則大多數必投贊助國民政府之票；惟各項論辯之最決切者，厥為國民政府實代表已醒中國之真正精神，為權力，成功，及革命運動之工具，外人帝國主義，必須與之和諧。夫獲權邀允得助於中華國民黨之政府，各國與之和諧，必無危險；蓋中華國民主義，實不可摧毀而無能與敵也。

國民政府為中國唯一之政府，尚有較大之原因在焉！蓋國民政府代表豁然覺醒之中國之真實精神，為革命運動之工具，使之拓展勢力及事業於中國者，外人之帝國主義對此運動情勢所趨，雖欲不與之妥協，不可得也。國民

政府爲抱民族主義之人民所授權所擁護，列強與之修睦，初無危險之可言。蓋中國之民族主義，爲一不可磨滅之勢力，現已異常強盛，如日方升，且必繼續發展，歷久彌強無疑義也。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面的宣言，最初在漢口倫敦各外國報紙上發表，後來始有譯成之華文公佈，上面即爲公佈之華文。不過在末了的第二節中，因當時上海尙在張宗昌孫傳芳之勢力之下，故上海報紙之轉載該宣言，在末了第二節中被刪少許。茲因一時不易覓得原華文之公佈，所以特依了英譯補上去，這是在這裏該聲明的。

漢案簽字後之新條例

下面係根據申報在字林西報上的譯文：

第一章 總務

第一條 本條例有效於漢口第三特別行政區，其區域之界限，與今所

稱爲英租界之區域同，並包刮江濱淺水之地。

第二條 漢口第三特別行政區，應歸市政局（見第二章）按照本條例管理。

第三條 區內之地契或永遠租契，應於實施後六十日內，由有關係方面，或適當委託之代理人呈請市政局發給。受抵押者，應於實施後一月內由有關係方面或其代理人呈報市政局註冊。

第四條 享治外法權之外人，於租地或租屋之前，應向其領事或總領事領取保證書，呈報市政局。該領事或總領事須於保證書內擔保對所將租地或租屋者履行特區現行之一切條例及增例。

第五條 個人產業權利或含此性質之其他權利，均藉此承認。現未滿期之江濱地皮執照，均不加以干涉。此項執照滿期之後，預

執照者如願續領，市政局得繼續發給之。將來江濱之利便，應先儘英國及中國之商行得之。

第二章 市政局

第六條 市政局應設局長一人，由外交總長選任，其任命應由國民政府核准。局長為特區之執行長官，及因職位而任市議會會長，如後第七條所規定。

第七條 市政局應設市議會，計議員七人，連市政局局長在內。局長因職位而任議長。餘六人中英各占其三，應由納稅人年會（依後列之第三十條）自特區投票人之有被選資格諸華人中選舉之。凡無照下列第三十八條至少須得兩票之資格者，不得任市議會議員。一九二七年市議會中英議員由中英當局推舉

，然後依本條例選舉。一九二七年內議員因不能供職，或因病因死而有缺額，中英當局有權照原有議員辦法，推舉人員，以補其缺。此後缺額，依本條例補之。

第八條 市政局設執行秘書一員，受局長之命令與監察，指揮並監察局中各官員與僱員應辦之事務。

第九條 市政局設副執行秘書一員，襄助正秘書辦理局中事務。

第十條 市政局可委用辦理局中各項事務應需之官員與僱員。此項官員與僱員應受局長之管轄，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與監察。

第十一條 市政局設警長一員，應受局長之管轄，而與執行秘書會商管理區內之警政。

第十二條 市政局執行秘書，由局長推薦，得市議會多數票之同意後，

而由外交總長委任。市政局副執行秘書及警長，均由局長下諭委用，並須得市議會多數票之同意。其他人員之委用，悉由局長主裁，其人數以局中敷用爲限，而免過多不足。職員所需俸金總數，不得超過納稅人年會所通過豫算案規定之額。官員與僱員，無論職位大小，若無實在理由，不得開除或移調，亦不得減其酬金或俸薪，局中人員之委用，應由局長呈報外交部備案。

第十三條

市政局得按照坵例及按照現行與納稅人年會所使實行之稅則徵收各項捐稅，特區內之不動產，除依本條例所徵之稅外，不另徵他稅。（中政府之地稅除外）

第十四條

市政局於每年杪應編一表，示明特區內納稅人所有每一地產

與房屋之估價，每年於十二月十四日或十四日以前，以所估之價通告地主房主，地主房主於收到通告後一月內，得向局長提出抗議，局長應取必要方法切實解決此事。

第十五條

市政局得取必要方法追收所欠，依本條例應徵之各項捐稅，所施之罰款與懲治，及其對此項事務之行動，應作為最後決斷。市政局控告欠繳捐稅，而享治外法權之外人，應向其受管轄之領事署或其他法庭訴追之。

第十六條

市政局應管理特區之財政，一切收入，應存於市議會指定之銀行；一切開支，以用於特區為限。付出之款，悉由秘書開具支票，由局長簽字，並由參事兩人副簽。參議之一，當為英人。英工部局由繳稅人許可所訂之財政義務，市政局應接

負之。已過財政年度之出入對照表，既先由中英查賬員稽合後，即應將本年豫算案提交納稅人年會，聽候核准。

第三章 市議會

第十七條 市議會於納稅人年會舉行後即就職，至下屆年會舉行時為止。

第十八條 每年二月下半月，按照第四十二條註冊之選舉人，每二人得就在納稅人年會有投票資格之中英人中推舉一人或多人，為候選議員，但不得過三人。凡推出之候選人，應開報市政局，而由提議人及贊成人署名，並附被推者允於被選後就職之證書。被推人之姓名，應於三月一日揭示於市政局門首，至向年會宣讀時為止。如候選人之數適為華人三英人三，則此

六人不必票舉，即作為議員。如數逾六人，則年會應投票選出六人，三應華人，三應英人。如被推之華人或英人不足三人，或總數不足六人，則滿期之市議會，應留任至次年。

第十九條

被選之市議員任期，以一年為限，於年會後就職。如市政年內因議員不願供職或因不能供職，或因病而死而有缺額，局長有權就上屆年會註冊諸人之仍居漢口者中委任，以補其缺。如缺額逾三人，或被委任者不為其餘議員或佔上屆年會註冊投票人滿三分之一，且仍居漢口者之任何團體所容許，則應按照第二十八條召集特別會議，另選議員以補之。議員選定後，局長應以其姓名呈報外交部備案。

第二十條

局長得以議長之資格，於每次市議會會議主席，如局長暫時

不能到會，得派代表主席。

第廿一條 市議會由秘書奉議長之命發通告，召集會議，開明所議討論各問題；亦可應議員二人之情，召集會議。

第廿二條 市議會有權討論，並議決關於特區治理行政各問題。

第廿三條 市議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應由局長實行之。如局長以爲此項決議案，侵犯中國主權，違背中國習慣，而須由或在法應由中國法庭承認，或此項決議案違犯本條例，則局長可中止執行。惟即應呈報國民政府外交總長，由其決定應否實行，或加取消，其言應作爲最後決斷。作決以前，應聆及攷慮市議會之意見。

第廿四條 市議員得於議員中指派負局中市政專部之責任者，如財政，

警政，工務，公共衛生，公共便利，飲水供給之類，俾每員所處地位，易於監理其所負責之專部之事業，並易設法改良之。議員可建議山局長派委員會或分委員會，辦理所管部臨時發生之職務。

第廿五條 議員依本章程本條例盡職，其個人對彼等之行動不負責任。

第四章 年會與特別會議

第廿六條 年會應由局長於每年三月間以後開之事故召集；且應在一星期前知照各選舉人，開明年會之事務。納稅人有在年會中提出決議案之權，惟至少須在會期三日前將決議案繕交局中秘書，並由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提議人與附議人，均須為後開條例規定之選舉人。

第廿七條 年會開會之日，與會者如滿註冊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即可討論及議決此提出之各問題。

第廿八條 局長以爲宜召集特別會議，隨時可召集之；亦得應議員二人之請，或應上屆年會註冊選舉人滿三分之一，且仍居漢口者之請召集之，至少須在十四日前發出通告，開明事故。在此會議中，局長或其代表當爲主席。

第廿九條 特別會議如與會者滿上屆年會註冊選舉人總數之半，即可開會。如年會或特別會議因不滿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局長得於一星期後召集第二次會議，無論到會人數多寡，應作有效。

第三十條 年會可辦理下列事務，致慮及通過已過一年之賬目，籌徵及修改各項捐稅准許市政局債款之擔保，致慮及決定關於特區

公共事務與衛生，以及一切有關區內適當有效行政之事務，
致慮及採納本年預算案，並選舉議員六人。

第卅一條 年會或特別會議之決議案，除後開者（第三十二條）外，僅
多數票即可通過。如票數相同，議長得投一票。

第卅二條 關於取得或沒收不動產，預算案，借款，抵押，證券或市政
局所給擔保之決議案，應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
過。

第卅三條 年會或特別會議所通過之議決案，應由市政局實行；關於條
約權利之任何決議案，應報告湖北交涉員。如查明此種決議
案，違背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之文字與精神，及中國法律
與習慣，並降抑中國之主權或主權國之威望，該交涉員可請

局長中止執行，並即呈報國民政府之外交總長，作最後決議。

第五章 選舉

第卅四條 華人及與中國訂條約之各友邦僑民，他如機關團體及在特區內置有地產房屋之公司，而年納雜稅（地稅與房捐）滿銀二十五兩者，均得享有在年會投票權。

第卅五條 未成丁者（年二十一歲以下）或受保管之人應由其保管人在年會投票。

第卅六條 會社團體及公司之在年會有投票權者，悉由其代表參與會議；惟必以受委託證示市政局。

第卅七條 在年會有投票權之人因事離漢，或因病不能與會投票，得出

委託書由其所委託之代表到會代投。惟代表必依守在年會親自投票應需之條件，委託書至少須在開會前三日存市政局，並由局許可。

第卅八條

參與年會之人之有投票資格者開列於下：特區地產主人於投票前一足年內，依現行估價納地稅房捐銀二十五兩者有一票權；納銀一百五十兩者有兩票權；納銀一百五十兩以上者，滿七十五兩加一票，以十二票爲限。非特區地產主人，僅居特區之房屋，依下列規定註冊者，如照前節規定地產主人之率繳納房捐，亦有投票權；惟至少須在投票前寓特區一足年。如數人合住一屋繳納房捐如例者，僅一人有投票權，其人依例呈請註冊爲投票人時，應交出合住人書明一致贊助其爲

彼等投票人之滿意證據。

第三十九條 一人不得有十二票以上之票權。(第三十五六七條)

第四十條 下列之人，不得註冊為年會投票人：(甲)供職行政處者；

(乙)供職警務處者；(丙)依法認為有神經病或瘋疾者，聾啞或依其本國法律無投票權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之人，剝奪其參與年會之權：(甲)因犯牽涉剝奪或限制

其公民權罪案被控或在審訊中者；(乙)因犯罪受刑罰者，其人於刑期滿後，並當於三年中剝奪其參與年會之權；(丙)欠繳市政局捐稅者；(丁)債務未清之破產人。

第四十二條 每年十二月一日或一日之前，市政局至少須在一種或多數漢

口出版中文及英文之日報，登載布告文三次，令願依第三十

八條註冊爲投票人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市政局所供給之書紙填名呈請局中秘書註冊，市政局應致慮其所提出之證據，或照准，或拒絕，視其會否依照本條例必要條件決之。如加拒絕，市政局須將拒絕之理由通告呈請人。特區地主而合本條例條件，不必呈請，自應由市政局將其名列入投票人名表。市政局在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應編定有投票權之人名表，註明其票權，在局前張貼，並分送其名已列表內之人。

第四十三條

在年會有投票權之人，對於名表如有異議，應於二月一日函達局長，局長應致慮其異議，詳聆必要之證據，而在二月十五日前作決，其意見應作爲最後之決斷。作決時，應由局

中通告有關係之人。

第四十四條 名表修正者，不得有所增加；在年會開會日前，失其投票權者，不得參與會議。

第六章 附例

第四十五條 市政局對於其範圍內之各事，並為輔助達本條例所為制定之目的起見，得制定附例；且有權於此項附例，依第四十六條通過後，由局中警務法庭或領事法庭按違例者之國籍與地位厲行之。現行之英工部局附例，除第二十五，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二，五十四條外，將由市政局厲行至依本條例修正時為止。

第四十六條 市政局所定擬施行之附例，應提交年會；經會通過後，再由

局長呈報國民政府之外交總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市政局爲保證遵行關於營造之增例計，可向願建造新屋或修

造，改造，根本修理現在建築之人，索取圖樣，並可令移改或拆去不遵本條例或本增例開工或已成之房屋。

第四十八條 市政局以中英文爲正式文。

第七章 修改與批准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之必要，可由納稅人三分之二之多數在年會爲之。應呈國民政府之外交部批准。

第五十條 本條例於某日發生效力。

——完——

